

深圳认证行业执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

(操守十条)

第一条 拥党爱国，坚持党对认证认可行业的领导，自觉遵守国家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。

第二条 爱岗敬业，以诚信、专业、尽责的态度对待认证委托方及委托项目。

第三条 尊法守法，严格按照认证法规、规范、标准等依据开展审核、检查、测试等认证活动。

第四条 客观公正，不因偏见、利益冲突或他人影响而损害认证活动的客观性，不误导客户对其能力范围及认证后果的认识。

第五条 诚实守信，反对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、伪造记录、漏减程序等损害认证有效性的行为，避免客户当前和未来的损失。

第六条 廉洁执业，拒绝以任何形式收受贿赂，或利用职务之便向他人索要财物或好处，不滥用与服务对象的关系以谋取利益。

第七条 保守秘密，未经许可不泄露在认证活动中接触到的有保密要求的信息和数据。

第八条 同行监督，对同事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提醒、制止，并视情况向所属机构或认证行业诚信廉洁委员会报告。

第九条 自我精进，持续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以适应更高的服务要求，为客户创造独到价值。

第十条 自我约束，自觉接受所属机构、行业协会、同行及社会公众的监督。